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33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俞志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俞志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澎湖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紀錄而獲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仍不知悔改，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而於服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3毫克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並肇事致行人成傷，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，併有交通違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嚴加非難。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漁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立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吳天賜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17 05%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1063號

21 被 告 俞志良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俞志良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許起至16時許止，在澎湖縣
28 馬公市陽明路○○熱炒店飲用5、6瓶啤酒後，應知吐氣之酒
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
30 日18時40分許，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31 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18時45分許，沿澎湖縣馬公市陽明

01 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陽明路與文光路東一橫巷2弄之
02 交岔路口，不慎與行人林○○碰撞肇事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未
03 據告訴）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9時57分許，測得俞
04 志良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13毫克，查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俞志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8 諱，且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
09 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10 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11 表(一)、(二)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
12 1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
13 張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3張附卷可資佐
14 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俞志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
16 危險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1 檢 察 官 吳巡龍

22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4 書 記 官 周仁超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1 能安全駕駛。

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3 下罰金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